

# 宿舍居住事實訪查作業準則

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房屋委員會 95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96 年 5 月 16 日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第 174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2 月 22 日第 31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核備

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第 205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第 33 屆第 23 次董事會議核備

- 第一條 為本校辦理宿舍居住事實訪查作業有明確之認定依據，以維護宿舍建置目的，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宿舍如下：  
一、現職宿舍。  
二、新進教師宿舍。  
三、退休宿舍(含東海路 136 號宿舍其中 21 戶)。  
四、單房間宿舍。
- 第三條 居住事實之訪查作業，其方式如下：  
一、定期或不定期經宿舍業務承辦單位簽報校長派員實地訪查各宿舍借用人居住情形。  
二、派員實地訪查時，如該戶宿舍無人在家，應於現場留置通知單，請借用人於留置通知單起 30 日內回覆。  
三、如訪查結果及相關資料不足認定時，得視需要再辦理訪查。  
四、宿舍借用人如有出國、至大陸地區或住院等特殊情形，應適時通知本校，俾利訪查認定。
- 第四條 辦理居住事實之訪查作業，得視需要採取下列輔助措施：  
一、調閱用水、用電紀錄：研判有無經常居住使用。  
二、檢視屋況：房屋及庭院外觀有無異常髒污、雜草叢生、久無打掃清理跡象者。  
三、訪問附近住戶或相關人員。
- 第五條 本校宿舍借用人所借用之宿舍，經訪查三次均未獲依限回覆，且不能提出居住事實之相關證明者，即屬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經房屋委員會決議，應終止借用，並限期責令搬遷。  
宿舍借用人因疾病、傷害，經提出合法醫療機構開立之住院治療證明者，或因其他重大事故，為維護其生命、身體、健康之必要，致未居住於宿舍，經提出佐證資料者，得審酌實際情形簽報校長核定，不受前項之限制。
- 第六條 宿舍業務單位應依據訪查紀錄、回覆情形或輔助措施等資料，簽報校長核定宿舍借用人是否符合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並作適當之處理。
- 第七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董事會核備後施行。